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修订稿)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独立财务顾问：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J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二、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安排对价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2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对价 9,600,000 股。方案实施后国通管业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此外，公司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 |
|---------------|---------------------------------|
|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 2005 年 11 月 28 日 |
| 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 2005 年 12 月 9 日 |
| 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 2005 年 12 月 7 日~2005 年 12 月 9 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国通管业流通 A 股自 10 月 31 日起停牌，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最晚于 11 月 1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12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流通 A 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1 月 12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流通 A 股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流通 A 股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51-3817860 0551-3817388-8303

传 真：0551-3817000

电子信箱：market@guotone.com

公司网站：<http://www.guotone.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国通管业/股份公司 | 指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 指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
| 非流通股股东 | 指 |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国通管业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
| 流通股股东 | 指 |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证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 指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 | 指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 相关股东会议 | 指 | 指为审议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
|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 指 |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国通管业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在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形成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基本原则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2、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体现“三公”原则，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问题；
- 4、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要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4)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5)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采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公司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三天。

2、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三)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对价9,600,000股。方案实施后国通管业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数量按截止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该流通股股东在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数量乘以0.32。对于获付不足1股的余股,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3、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 序号 | 非流通股股东 | 方案实施前 | |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 方案实施后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1 |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 10,952,000 | 15.646 | 2,628,480 | 8,323,520 | 11.891 |
| 2 |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10,524,000 | 15.034 | 2,525,760 | 7,998,240 | 11.426 |
| 3 |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 5,600,000 | 8.000 | 1,344,000 | 4,256,000 | 6.080 |
| 4 |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 4,924,000 | 7.034 | 1,181,760 | 3,742,240 | 5.346 |
| 5 |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 4,000,000 | 5.714 | 960,000 | 3,040,000 | 4.343 |
| 6 |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0 | 5.714 | 960,000 | 3,040,000 | 4.343 |
| | 合计 | 40,000,000 | 57.142 | 9,600,000 | 30,400,000 | 43.429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逐渐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累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1 |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 8,323,520 | T+60个月后 |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 2 |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7,998,240 | T+60个月后 | |
| 3 |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 3,500,000 | T+12个月后 |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
| | | 4,256,000 | T+24个月后 | |
| 4 |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00 | T+12个月后 | |
| | | 3,742,240 | T+24个月后 | |
| 5 |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 3,040,000 | T+12个月后 | |
| 6 |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 3,040,000 | T+12个月后 | |

注: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T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即公司股票复牌之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 股份类别 | | 变动前 (股) | 变动数 (股) | 变动后 (股) |
|----------------|---------------------|-------------------|--------------------|-------------------|
| 非流通股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0,524,000 | -10,524,000 | 0 |
| |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9,476,000 | -29,476,000 | 0 |
| | 非流通股合计 | 40,000,000 | -40,000,00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7,998,240 | 7,998,24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22,401,760 | 22,401,76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30,400,000 | 30,4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 A股 | 30,000,000 | 9,600,000 | 39,6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0,000,000 | 9,600,000 | 39,600,000 |
| 股份总额 | | 70,000,000 | 0 | 70,000,000 |

6、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本股改方案,未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四)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价受部分股份不能流通的预期这一特定因素的影响,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溢价;同时,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非流通股相对于流通股有一个流动性折价。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格一般应低于流通股的价格。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的股份将有相同的价格,原流通股的流动性溢价和原非流通股的流动性折价将消失。因此,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需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一定的对价安排。

2、对价的计算

(1) 基本原则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主要通过参考海外成熟市场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来确定,其确定要素为市盈率和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2) 方案实施后国通管业的合理市盈率倍数

经统计,国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 16~17。比照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中塑料制品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并考虑具体的成长性、产品种类、技术因素和规模因素等,我们认为国通管业在全流通的状态下可以获得 14 倍市盈率的定价。

(3) 方案实施后国通管业的理论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依照 14 倍市盈率和 2004 年每股收益 0.4 元/股计算,则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为 5.6 元。

(4) 安排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

为了保持流通股的市值不变,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应满足如下公式:

实施前股票价格 = 实施后股价 × (1 + n)n 为送股比例

实施前股票价格取 2005 年 10 月 28 日前 60 日均价 6.88 元, 则:

$$6.88 = 5.6 \times (1 + n)$$

$$n = 0.2286$$

也就是说,为实现全流通,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至少安排 2.286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

3、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为了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并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因此受损失,现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至少安排 2.286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 5.6 元,为了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将方案确定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为其获得的流通权作出对价安排,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2 股。在该获付比例下,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总价值为 5,376 万元(按理论价格 5.6 元/股计算),较应该安排的最低对价价值增加 1535.52 万元。

综上所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了较为充分的对价,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4、股权分置改革后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需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32% 的股份,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42.86% 提高到 56.57%,在公司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了 13.71 个百分点。

(2)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本方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6.88 元/股,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下降到 5.21 元/股,相应市盈率下降到 13.03 倍(以 2004 年每股收益计),低于国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16~17 倍。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

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根据国通管业目前的盈利情况和股票价格、未来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对价的合理测算、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对于股份获得流通权后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法定承诺之外的承诺，更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1、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为履行禁售承诺所作的相关安排

(1) 关于承诺的禁售期的计算方法

公司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禁售期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具体计算系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的 60 个月的期间。

非流通股股东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的禁售期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的 36 个月的期间；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承诺的禁售期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的 24 个月的期间。

(2) 关于禁售或限售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

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 违反禁售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股份公司所有。

(4) 违反禁售承诺的违约责任及其执行方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份公司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3、禁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若持有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将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4、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与保证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国通管业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国通管业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国通管业股份 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4%。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国通管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利行使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为国有法人股，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要得到当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该处置批准文件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对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充分和深入的沟通，并已获得其意向性批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持和增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非流通股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国通管业股份均未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有权属争议的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风险。

对策：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国通管业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形，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予以解决，如果方案实施前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平安证券为保荐机构，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律师。

1、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王雯

项目经办人：阎志刚、叶飞

联系电话：021 - 62078628

传真：021 - 6207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6楼

2、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司慧

办公地址：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15层

电话：0551 - 5609015

传真：0551 - 5608051

保荐机构在改革方案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国通管业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公告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国通管业流通股股份；律师事务所在改革方案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国通管业流通股股份，在改革方案公告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国通管业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安排的对价合理；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国通管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有关的法律文件齐备，形式完整，内容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实施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如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国通管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就国通管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调整事项，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

国通管业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对价数额的调整，系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情况下拟定的，且已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待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和国通管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 月 日